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罚（2022）128号

当事人：乌苏市徐彩英风味小笼包子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PWJ9A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高管局2号综合楼467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6月8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黄艳梅、王文在日常监督检查时，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高管局2号综合楼的乌苏市徐彩英风味小笼包子店，该店正常营业，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徐彩英出示行政执法证后，对该小吃店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进门后的餐桌上摆放的由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生产的（臻味坊）油醋汁，（净含量：268克；）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建立查验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下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2022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第二次来到乌苏市徐彩英风味小笼包子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当事人正常营业，负责人徐彩英在现场全

程配合检查，检查中发现进门后餐桌上摆放的由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杨安镇三岔口生产的（臻味坊）油醋汁（净含量：268克；），当事人现场仍然不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未对2022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下发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进行改正，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6月16日立案并指派黄艳梅、王文负责调查此案，现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徐彩英经营的乌苏市徐彩英风味小笼包子店，注册成立于2008年1月17日，于2017年12月25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店内面积29平米，主要经营早餐，店内从业人员2人。2022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购进（臻味坊）油醋汁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台账记录，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于2022年6月14日前进行整改。2022年6月16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徐彩英风味小笼包子店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正常营业，经查看当事人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及原料采购索票和进货查验台账发现，当事人没有建立健全（臻味坊）油醋汁的进货台账记录。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关于小餐饮店的

规定，小餐饮店的定义为：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乌苏市徐彩英风味小笼包子店经营规模较小，从业人员少，经营项目单一，符合自治区关于小餐饮店的规定，应按照小餐饮店进行管理。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

二、乌苏市徐彩英风味小笼包子负责人徐彩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负责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者登记信息相符；

三、当事人徐彩英提供的委托书一份，委托李玲全权处理关于乌苏市徐彩英风味小笼包子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

四、被委托人李玲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李玲的身份；

五、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询问调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食品进货登记台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食品进货时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六、现场照片四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未建立进货查验登记记录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7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罚告〔2022〕1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比较深刻的认识，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只有29平方米，且经营品种单一，从业人员较少，利润微薄，危害后果轻微，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和《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三）项：“未查验供货方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票据、相关凭证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以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